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瓷瓷

公告编号:2023-017

## 大连瓷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8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过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一”)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二”)。大连瓷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瓷瓷”)的全资子公司大连瓷瓷集团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瓷材料”)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如下: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公示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一、绝缘子包22、包26、包30的推荐中标候选人,预中标瓷绝缘子169,000余只,预中标金额约4,470万元。

根据公示二,大瓷材料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一支柱绝缘子包的推荐中标候选人,预中标支柱绝缘子3,700余只,预中标金额约1,040万元。

根据上述公示内容,大瓷材料共计预中标金额为5,51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45.7%。

上述中标公示体系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电子商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sp.sgcc.com.cn/ecp2/portal/。

二、交易对手介绍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原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2017年11月30日更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以发电、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的特大型国有独资电力企业。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9日成立,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集中采购代理平台和重大工程物资供应服务的专业机构,为电网建设、生产运行和经营管理提供高效招标采购代理和物资供应服务。

2022年度,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集中采购目标形成收入约78.26亿元,占当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6.23%。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中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将对公司今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中标公示体系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组织的集中招标,待三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大瓷材料将被确认为中标人,并将与各包段的电力公司分别签署项目合同。

2、截至本公告日,大瓷材料尚未获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的签署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大连瓷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复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详情,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6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平均成交价为4.7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6.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91,620.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6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进展  
继2022年3月启动,9月1日完成2022年内首次回购19.9964亿元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再次启动不超过20亿元回购。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43,128股,回购总金额为100,407,837.8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4%,平均成交价为51.67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4.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1日、2023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4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持背景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周德勤先生与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松涛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前述增持人员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4%。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周德勤先生与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松涛先生计划自2023年5月5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周德勤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松涛先生。

(二)增持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周德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6,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杨松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增持的期间:2023年5月4日。

(三)本次增持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数量(股)	增持价格(元/股)	增持金额(元)	本次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周德勤	80,000	12.84	1,027,000	1,066,547	0.044
杨松涛	50,000	12.86	643,100	60,000	0.0283

注:1、若出现收盘价与各项数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被披露增持计划,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未来增持计划情况

(一)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对公司股份实施增持。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

(三)拟增持股份的资金  
上述增持主体计划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5月6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自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实施期间需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的相关规定。

(六)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期间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三)公司持续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3年4月30日,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66,072股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6元/股,最低价为20.4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9,039.14元(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逐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7.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66,072股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6元/股,最低价为20.4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9,039.14元(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66,072股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6元/股,最低价为20.4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9,039.14元(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66,072股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6元/股,最低价为20.4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9,039.14元(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66,072股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6元/股,最低价为20.4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9,039.14元(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66,072股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6元/股,最低价为20.4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9,039.14元(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66,072股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6元/股,最低价为20.4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9,039.14元(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66,072股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6元/股,最低价为20.4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9,039.14元(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九、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66,072股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6元/股,最低价为20.4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9,039.14元(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66,072股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6元/股,最低价为20.4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9,039.14元(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66,072股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6元/股,最低价为20.4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9,039.14元(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66,072股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6元/股,最低价为20.4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9,039.14元(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66,072股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6元/股,最低价为20.4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9,039.14元(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66,072股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6元/股,最低价为20.4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9,039.14元(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66,072股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6元/股,最低价为20.4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9,039.14元(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66,072股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6元/股,最低价为20.4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9,039.14元(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66,072股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6元/股,最低价为20.4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9,039.14元(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66,072股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6元/股,最低价为20.4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9,039.14元(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九、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66,072股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6元/股,最低价为20.4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9,039.14元(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十、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66,072股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6元/股,最低价为20.4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9,039.14元(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66,072股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6元/股,最低价为20.4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9,039.14元(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十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66,072股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6元/股,最低价为20.4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9,039.14元(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十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66,072股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6元/股,最低价为20.4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9,039.14元(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十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66,072股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6元/股,最低价为20.4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9,039.14元(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十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66,072股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6元/股,最低价为20.4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9,039.14元(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十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66,072股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6元/股,最低价为20.4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9,039.14元(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十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